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A) 重選邱肇祥先生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三)
(B) 重選 Christian K. NOTHHAFT (羅敬仁) 先生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四)
(C) 重選黃上哲博士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五)
5. 重新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六)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決議案七)

- (a) 在 (b)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 (a) 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決議案八)

- (a) 在 (b) 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 (a) 段之動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或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該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決議案九)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十)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定義見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大會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或授予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藉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並可能於認購權獲行使或授予股份歸屬後向認購權持有人或授予持有人發行新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款及條文而生效；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十一)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及採納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提呈大會之本公司修訂重列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形式（註有「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得以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 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 (4)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不時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msoon.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執行董事：

邱肇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

黃上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